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若干法律事宜之公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按自願基準發表，而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特別規定。

茲提述有關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彭先生之若干報章報導，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彭先生獲新加坡商業事務局檢控。

茲提述有關帝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彭華先生（「彭先生」）之若干報章報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根據新加坡商業事務局網站所發放之資料，彭先生被控(i)欺詐買賣；(ii)未能為新加坡註冊之私人公司保留妥善賬目記錄；(iii)刑事違反作為新加坡註冊之私人公司之代理人信託義務；(iv)捏造若干新加坡註冊私人公司之賬目；(v)虛假陳述新加坡註冊私人公司之股本；及(vi)擁有未經審查及淫穢之影片（「商業事務局指控」）。

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從未擔任過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業務營運。據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僅屬彭先生之個人法律事宜，而對彭先生之商業事務局指控亦應與本公司無關。董事會相信，商業事務局指控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直接影響。

承董事會命
帝通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濟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偉康先生及林國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曾鳳珠女士及黃志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作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 本公告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mcominternational.com。

* 僅供識別